湘教工委发〔2018〕8号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各高校党委：

2018年7月17日，省委教育工委印发了《湖南省教育系统党支部分类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工委发〔2018〕4号），分类制定了高校教职工、高校学生、中小学校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标准。现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结合省委教育工委11月开展的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试点工作，对分类评估标准予以重新修订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“ ”